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632號

原告 永明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清旭

被告 余令晨（原名：余泰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間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被告自108年2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向原告承攬回收廢食用油之工作，被告應自行準備工作所需車輛，並自行繳納車輛貸款及保險費，就此被告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登記於原告公司名下，原告則提供公司名稱予被告掛名使用，並按每日實際工作數量給付報酬予被告。詎被告於108年9月30日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即未繼續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及保險費，原告乃代墊108年10月起至109年2月止之貸款共29,109元（含手續費64元），及保險費3,784元，合計32,893元（計算式：29,109+3,784=32,893）；其後原告屢次向被告追討前開代墊款項，被告均置之不理，且系爭車輛迄今仍由被告占有使用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債權讓與契約書、汽車保險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轉帳執據、繳費明細、信用卡帳單明細、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5至26、58、59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兩造間確訂有系爭承攬契約，並業於前開時間終止，及原告

於契約終止後確有繳納前開款項暨其數額等節均未予爭執（參見本院卷第49頁、第54頁背面），堪信原告上開主張非屬無憑。

二、至被告雖辯以：系爭車輛並非伊所購買，故相關費用不應由伊負擔云云。然觀諸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3項約定：「甲方（即原告）僅提供公司名稱供乙方（即被告）掛名回收廢食用油使用，…，車子消耗及損耗，乙方應自行負責。牌照稅，燃料稅由使用人—乙方負責繳納。如乙方不再從事回收廢食用油之工作，車子過戶時間為甲方將車子從環保局申請撤出許可證公文允許之後才可過戶。」；第8條約定：「乙方於承攬期間，應自行投保…車輛保險。」；備註欄約定：「甲方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引擎號碼D4BH0000000車輛（即系爭車輛）為乙方自行購買，該車貸款由乙方全數按時向銀行繳納。」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6頁），佐以系爭車輛自購買迄今均係由被告占有使用，且同被告與原告間簽立相類承攬契約之證人張凱為、鄭智文於本院審理中亦均結證稱：處理承攬業務之車輛係伊等所自行購買，但因伊等沒有環保回收證照，故車輛靠行登記在原告公司名下，貸款及保險費均由伊等自行繳納，雙方合約如果結束，車輛應過戶至伊等名下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2至54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確為被告所購買，即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僅係因從事系爭承攬契約工作而借名登記在原告公司名下乙情，要屬明確，依約自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系爭車輛之貸款及保險費。雖被告復辯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兩造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前，曾表示若被告自行購買系爭車輛，其即不再抽取傭金，故伊始同意購買系爭車輛，惟原告嗣後卻抽取傭金，顯無誠信等語；惟依兩造及證人張凱為、鄭智文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兩造及證人就靠行費暨傭金之性質認知顯有嚴重出入，而遍觀系爭承攬契約亦無相關約定，況被告此部分所稱縱令屬實，然此仍無涉系爭車輛係被告所有，應由被告負擔繳納相關貸款及保險費之義務，是被告此部分所稱

，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兩造間復無由原告繳納系爭車輛貸款及保險費之約定，堪認原告代被告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及保險費，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所代墊之系爭車輛貸款及保險費共32,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起（參見本院卷第3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末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本件款項既屬有據，則本院就原告另主張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小額訴訟程序）：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一審判決之上訴）：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之記載事項）：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4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